公司代码：601628 公司简称：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628）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执行董事利明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并表决。

1.3 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数据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有关数据并无差异。

1.4 本公司董事长王滨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黄秀美女士、总精算师和明光先生及财务机构负责人胡锦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计（百万元）	4,469,985	4,252,410	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467,747	450,051	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5	15.92	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161,232	125,309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70	4.43	28.7%
营业收入（百万元）	373,458	337,772	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8,589	17,090	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28,639	17,120	67.3%
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元／股）	1.01	0.60	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60	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3	4.24	提升 1.9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4	4.25	提升 1.99 个百分点

注：在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基本与稀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比率时考虑了基础数据的尾数因素。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
对外捐赠	(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
所得税影响数	1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6)
合计	(50)

说明：本公司作为保险公司，投资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76,897 户 H 股股东 25,88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93%	7,329,086,03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	708,240,246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19,719,9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51,756,584	–	–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05%	15,015,845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4%	10,010,242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国有法人	0.04%	10,000,000	–	–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3%	8,950,800	–	–	
冯翔	境内自然人	0.03%	8,501,804	–	–	
股东情况的说明	1.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其他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持有。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2.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添富牛 5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季度经营分析

2021 年以来，外部发展环境复杂多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长期性、严峻性更加明显，国内经济恢复不平衡，保险行业仍处于恢复发展期。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紧紧围绕“重振国寿”战略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带来的挑战，稳健推进各项工作，发展态势平稳，经营效益有效提升。一是业务发展在高基数基础上承压，整体保持稳定。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

1 保费收入与利润表中的保险业务收入口径一致。

人民币 3,238.92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续期保费达人民币 2,214.43 亿元，同比增长 11.7%。短期险保费达人民币 335.84 亿元，同比增长 2.3%。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险消费需求释放放缓，公司新单业务发展承压。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682.76 亿元，其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费为人民币 196.56 亿元。在 2020 年高基数基础上，新业务价值同比下降 13.2%。退保率为 0.38%，同比上升 0.10 个百分点。二是销售队伍坚持提质稳量，严格基础管理。随着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多元”销售布局持续深化，公司坚持走有效队伍驱动业务发展之路，强化基础管理，关注质态提升，持续推进队伍高质量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总销售人力 135.7 万人，其中，个险销售人力 128.2 万人，总体基本保持稳定。三是优化投资账户配置，丰富投资品种策略，奠定全年收益基础。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资产达人民币 42,821.89 亿元，较 2020 年底增长 4.5%。本公司持续布局长久期配置类资产以匹配负债，该动配置非标固收、类固收资产以增厚安全垫，着力提升权益投资能力以贡献超额收益。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将战略配置与战术操作有机结合，发挥内外部管理人优势，丰富固收品种，主动管理权益类敞口，不断优化持仓结构。2021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2

2 总投资收益=净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实现价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 651.12 亿元，同比增长 43.3%，总投资收益率 3

3 总投资收益率=((总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上年末衍生金融负债+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衍生金融负债)/2))/90)×365

为 6.44%；净投资收益 4

4 净投资收益主要包含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权型投资股息红利收入、贷款类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净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达人民币 413.95 亿元，同比增长 8.7%，净投资收益率 5

5 净投资收益率=((净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上年末投资资产-上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投资资产-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2))/90)×365

为 4.08%。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5.89 亿元，同比增长 67.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66.35%和 275.16%。

下一步，本公司将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落实“重振国寿”战略部署，坚持“三大转型、双心双驱、资负联动”战略内核，坚持“重价值、强队伍、稳增长、兴科技、优服务、防风险”经营方针，保持业务平稳发展，切实提升销售队伍硬实力，持之以恒培育新动能，牢牢守住风险防控底线，推进“重振国寿”取得新进展。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资产总计	4,469,985	4,252,410	5.1%	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资产的累积
负债合计	3,995,040	3,795,479	5.3%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467,747	450,051	3.9%	本报告期盈利的影响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	35,252	21,130	66.8%	投资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89	17,090	67.3%	投资收益增加

（2）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6,022	57,605	49.3%	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54,051	20,730	160.7%	续期保费的累积效应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489	14,701	121.0%	短期险业务规模增长及业务序时进度差异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73,484	51,729	42.1%	权益类资产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69)	(5,411)	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退保金	12,308	7,740	59.0%	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退保增加
所得税费用	6,149	3,760	63.5%	公司利润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A 股上市前（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组设立公司时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土地共 4 宗，总面积为 10,421.12 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产中，权属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的房产共 6 处、建筑面积为 8,639.76 平方米。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协助公司完成上述 4 宗土地和 6 处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届时未能完成，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因相关产权划分不清的历史原因暂未完成产权登记外，其余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续正常使用上述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房产及相应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对公司使用上述房产及相应土地提出任何质疑或阻碍。

深圳分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已向原产权人的上级机构就办理物业确权事宜发函，请其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请国资委确认各产权共有人所占物业份额并向深圳市国土部门出具书面文件说明情况，以协助本公司与其他产权共有人办理产权分割手续。

鉴于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由产权共有人主导，在权属变更办理过程中，因历史遗留问题、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办理进度缓慢，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重新作出承诺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协助本公司，并敦促产权共有人尽快办理完成上述 2 宗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手续，如由于产权共有人的原因确定无法办理完毕，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决该事宜，并承担由于产权不完善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损失。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滨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1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贾玉增，监事韩冰、曹青杨、王晓青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玉增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估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1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636 百万元，增加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94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7,330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上述假设变更增加 2021 年 3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636 百万元，增加 2021 年 3 月 31 日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694 百万元，合计减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 7,330 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香港报告审计师。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安永香港”）为本公司香港报告审计师。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 号，简称“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达 8 年，达到最长连续聘任年限，须进行变更。本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 160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 2019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该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罗兵咸永道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3 年至 201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益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4 年至 2008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安大略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2002 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199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起开始在罗兵咸永道执业，200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02 年至 2009 年及 201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涂益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星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涂益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同文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最终支付的费用将根据 2021 年度实际提供的审计服务量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自 2013 年起，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 8 年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公司连续聘用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已达 8 年。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 8 年，因此 2021 年度本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本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按照财政部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提交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1 年度中国审计师以及美国 20-F 报告审计师，聘用罗兵咸永道担任公司 2021 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1-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视频联通方式在北京、香港与旧金山三地同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王滨，执行董事苏恒轩；非执行董事袁长清、王军辉；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出席会议。执行董事利明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苏恒轩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滨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刘月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月进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刘月进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提名张涤女士担任公司首席投资官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张涤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一季度会计估计变更详情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增加2021 年度人民币市场化委托投资授权规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 1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精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提名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刘月进先生简历

刘月进，1967 年 4 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本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山西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刘先生本科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计划统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涤女士简历

张涤，1968 年 1 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张女士本科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关联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钟茂军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20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所属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参与投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首期认缴 14 亿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也参与投资了该基金，其中首期认缴 5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贯彻落实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在 2017 年参与发起设立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参与投资上海科创中心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或“二期基金”）。上海科创二期基金的目标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80 亿元。

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以及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基金管理公司”）也将出资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本公司董事郑信义先生兼任国际集团董事、总裁及科创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管蔚女士兼任国际集团副总裁、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周磊先生兼任国际集团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钟茂军先生兼任国际集团董事、运营总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国际集团、科创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二期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国际集团

国际集团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5,8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国际集团是上海重要的金融国资平台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专业平台，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国际集团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任务，聚焦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管理、金融要素市场、产业基金投资四大业务板块，积极发挥国有资本流动、控制和配置功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9.05%的股份，同时国际集团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23.05%、0.85%、0.39%和 0.01%股份。国际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33.34%股份。

国际集团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科创基金管理公司

科创基金管理公司是由国际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7 年 6 月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上海国际集团大厦 A 座 408 室。国际集团及本公司分别持有科创基金管理公司 31.5%和 13%的股权。本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兼任科创基金管理